

招标编号: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年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卷 商务通用部分.....	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二章 合同通用部分.....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业绩.....	44
第二卷 商务专用部分.....	4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9
第三卷 技术部分.....	79
第四卷 评标办法.....	55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招 标 人： *****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购买标书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箱：
2	交货地点	
3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卷技术部分
4	技术规范	详见第三卷附件 1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6	投标文件	详见第一卷 7 投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须为 银行电汇 ； 2、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单位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若投标单位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交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的承诺书； 4、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递交投标保证金，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接收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电话：
9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第一卷7 投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提交	详见第一卷7 投标文件的要求
11	开标	详见第一卷8 开标
12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一卷9 评标
13	履约保证金额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0%。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书文本均不退还。

第一卷 商务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定义

1.1 项目：*****;

1.2 招标人：*****;

1.3 项目单位：;

1.4 招标代理机构：*****;

1.5 潜在投标人：指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1.6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招标人认可的、能够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和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8 买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1.9 卖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2. 工程概况

见“商务专用部分”。

3.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规范书。

4.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招标费用

5.1 投标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责该费用。

5.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日内，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规定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列出。若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后5日内仍未收到中标人的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中标人同意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第一卷 商务通用部分（包括：投标人须知、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

(3) 第二卷 商务专用部分（包括：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4) 第三卷 技术部分

6.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2.1 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六日前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

6.2.2 招标代理机构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澄清问题将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予以答复，该答复将告知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标明问题来源。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及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

6.2.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2.4 如遇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

6.2.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6.2.6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十日前提出。

6.2.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7. 投标文件

7.1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1 投标文件由五部分组成，采用 A4 规格纸幅面（21cm×29.7cm）、电脑打印并按以下顺序分别装订成册，格式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业绩列表及业绩证明材料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于投标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业绩列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开标信封部分

1. **投标函**（正本）（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附件 1 格式在投标函中注明投标总价，如不填写，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汇票或支票原件、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3. 廉政承诺函（正本）

4. 投标保证金退回联系单

5.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如附件 12）

6. 履约评价为优的履约评价表（如有）**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1. 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廉政承诺函（正本）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保证金

5. 单位简介（包括组织机构、生产能力、设备、厂房、人员等）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8. 生产许可证、有关鉴定证书、资质等级证书

9. 合同条款及合同协议书（不需投标人重新打印，投标人只需书面表明认同与否，若有差异只须在偏差表中说

10. 提供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1. 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并附上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签章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要求填写）

12. 银行资信证明

13. 获行业、地方奖励情况

14. 近三年经济行为受到起诉情况

15. 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

16.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如需）

17. 差异表—商务部分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件、技术规范及技术优越性

2. 供货范围、备品备件及交货进度

3. 分包商、外购部件情况，配套件及原材料

4.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5. 试验报告

6. 产品制造工艺水平、供货能力，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能力

7. 质量保证机构及质量标准

8. 产品环保情况

9. 业绩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人业绩”格式如实填写）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业主方近三年（2012年1月1日-至今）签订过所有合同的履约评价

表（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人业绩表3）

11. 技术服务和联络
12. 大件部件情况
13. 差异表—技术部分
14. 投标文件附图
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问题(至少包含技术规范书要求的相应内容)

第五部分 电子版部分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版内容应包括的投标文件文本、图纸、资料等所有内容；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编写，报价表、单价分析表、报表及各种形象图表采用Microsoft Excel软件，相关数据应采用公式计算，并不得取消计算公式及相关链接。投标人应同时告知上述应用软件和文档的版本、使用或打开方式等信息。

7.1.2 投标人所有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2 投标文件的编制

7.2.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7.1条所规定的组成和第三章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以增加说明或文字描述。如有修改，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如无偏差，投标人应在偏差表中填写“无偏差”。

7.2.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若其中有其他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2.3 投标有效期

自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价格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废标。**

若遇到特殊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但延长一般不超过3个月。投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此时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以书面的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投标人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

7.2.4 投标保证金

7.2.4.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

7.2.4.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7.2.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7.2.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买方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函且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予以退还。

7.2.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相关内容：

1) 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2)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 x 年利率/360 x 计息天数。

3) 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通知书日期；

4) 在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我公司将向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计息清单，要求投标人据此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我公司收到保证金利息发票方可退还保证金利息。

5) 以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利息。

7.2.5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和签署要求

7.2.5.1 **开标信封一份；商务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技术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报价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电子版 2 份（U 盘）。**

7.2.5.2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报价表均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7.3 投标报价

7.3.1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和投标价格明细表。

7.3.2 投标人的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7.4.1 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记

7.4.1.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封装一：开标信封

封装二：商务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

封装三：商务文件所有副本、技术文件所有副本

封装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封装五：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业绩列表及业绩证明材料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于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部分”。

7.4.1.2 投标文件标记：包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和“副本”字样及“开标时间前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包封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7.4.2 投标截止日期：见招标公告。

7.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7.4.3.1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对业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4.3.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7.5 投标文件递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 (1)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由于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密封、标记或投标文件提前拆封。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予以废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开标

8.1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8.2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8.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8.4 开标时将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人的监督下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系数N%。

8.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 评标

9.1 评标对象和依据

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9.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9.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9.2.2 投标报价表中若有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为准，对总价进行修正。如果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

准，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9.2.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但接受这种微小偏差不能损害和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9.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以确定其是否为有效的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一致，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因为它实质上影响到承包范围、质量和性能，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对这些偏离、保留或反对纠正将影响到其它提供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合理的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9.2.6 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有关条款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规定；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
-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的（无效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授权人签字（章）或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加盖公章）；
- (4) 无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少于规定的金额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业绩)缺乏真实性；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8) 交货期（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9)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报价；
- (10) 投标价格不是固定价格；
- (11) 投标范围存在重大偏差；
- (1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数据（性能保证值等）严重偏离设计规范；
- (13) 未提供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的廉政承诺函；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5)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16) 投标文件载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重大偏差。

9.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开标以后，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且加盖公章等）提交，形成投标文件的有效说明。但澄清不得要求或提出改动投标价格或对原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4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本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将考虑技术因素。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项目前期调研、综合分析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组织机构

投标文件完整、规范、可信性及响应程度

评标将采用下列评标加价因子：

(1) 付款条件的偏差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上所列的付款计划进行报价，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可以接受的话，评标时将按月利率1%对提前支付计算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2) 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承包范围，对各投标人在其投标书中提出的承包范围缺漏项进行价格调整。漏项的价格调整应采用其它有效投标人报价的最高值；如果其它投标人没有该漏项的报价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9.5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技术、商务及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出中标顺序，推荐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将评标结果

报招标人。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有不良记录、存在影响本项目合同执行的情况等，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为维护国家和投资方的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依法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解释的义务。

10. 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将在*****（www.sgeg.shenhuagroup.com.cn）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如投标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2 合同签订

10.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应带好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买方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买方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2.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供货合同封面、签字页复印件传真至招标人，传真号码及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10.3 履约保证金

10.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汇款。

11. 纪律与保密

11.1 从投标截止日期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11.2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11.3 投标人申报的有关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1.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11.5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1.7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11.8 投标人在递交标书时，应提交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廉政协议承诺函。廉政协议格式见附件。

11.9 投标人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放弃或拒绝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列入集团公司系统黑名单，禁止其参与集团公司系统投标。由于业主方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需提供业主方对应的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中。

11.10 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资质等虚假资料，串通投标，除按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列入集团公司系统黑名单，禁止其参与集团系统投标。若在中标公示后发现其因上述原因骗取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签订合同后发现其骗取中标，终止合同履约，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赔偿由于合同终止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 日内，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规定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列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下表，收费按中标金额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中标人同意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算基价=采购估计总量 x 中标量权重 x 投标单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二章 合同通用部分

脱硫石灰石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经双方协商，由卖方向买方供脱硫用石灰石，并达成如下供货协议：

一、供货时间、矿源及数量

1、供料时间：

2、货源：

3、供料数量：按买方需求供货。

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运输由卖方负责

三、参数要求：见技术协议

四、石灰石价格：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1	石灰石	详见技术规范书	吨			
单价大写（人民币）：						

五、验收方法

✧ 数量验收：

(1) 卖方来石料必须具备完整的票据，否则买方不予过磅。

(2) 数量以买方指定汽车衡的实际检斤数为准，卖方可派人现场监督并核实数量。

2、质量验收及考核：详见技术规范书和买方相关制度。

六、双方责任：详见技术规范书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向银川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八、本协议自签定合同之日起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正本二份，供需双方各一份；副本四份，买方三份，卖方一份。

签字：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 字人： 日 期：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 字人： 日 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7.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对___项目名称___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

1. 投标价格明细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偏差表（商务部分）、投标偏差表（技术部分）
4.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___（设备/材料名称）___投标价格为**单价人民币**（此处为必填项,如不填写,将做否决投标处理）___元/吨（大写），¥:___（此处为必填项,如不填写,将做否决投标处理）___元/吨（小写）。提供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为优的履约评价表___份，详见附件。

(2) 货物交货期为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___。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含其澄清、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有效期___满足投标人须知7.2.3条的规定___。

(6)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我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招标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若在中标公示后发现我方因上述原因骗取中标，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若在签订合同后发现我方因上述原因骗取中标，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有权要求我方赔偿由于合同终止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 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可从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我方另行补交。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电话：

招标文件

邮编: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构成）	
公司性质	[国有/民营/中外合资/其它]		
股权结构			
资产总计（前一年）		负债总计（前一年）	
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			
企业沿革（如国有企业请说明隶属情况）			
所投标设备应用主要业绩			
企业荣誉、获奖情况（获省、部级以上）及优势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1.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委托期限：_____起至_____止。

被授权人签名（章）：_____ 授权人签名（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

（2）若被授权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如未特别声明，则任一被授权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协议、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均应视为有效。

附件4 财务状况（格式）

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及经营状况，同时根据以上资料按下表格式提供财务指标参数。

财务指标		年份	2011	2012	2013	三年平均
1	注册资本金					
2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净额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净额×100%					
5	净利润					
	平均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凡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书与招标文件的差异表”中没有列出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与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完全一致。

差异表（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年__月__日

差异表（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一般要求

- 1.1 中标数量根据最终评标结果决定；
-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3 价格表中综合单价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
- 1.4 本投标报价应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2 报价表（格式）

	综合单价（元/吨）（含 17% 增值税）	总量 t（一年）暂估	总价（万元）	CaO（%）	MgO（%）
石灰石					

注：

- 1、评审价=经评审的投标总价
- 2、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为准，总量仅为参考量，供报价参考，单价固定不变。
- 3、投标方所报综合单价为货物到场价。
- 4、投标综合单价包含 17% 的增值税。包含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安全风险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货方案及备选预案

8.1 根据需求电厂的地理位置、使用量、储存要求等情况，介绍货物运输配送方案，包含首选备选矿源点选择，明确运输路线、在途时间、单车供应规模、注意事项等。

8.2 当出现影响或制约正常供货行为的情况（矿源变化、运输管制等），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方案中必须明确如何满足厂货物技术指标要求）。

附件 8 交货进度

8.1 供方承诺货物供应及时，接到需方供货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合格的产品送到使用现场指定位置。供方的供货联系人应保持联系畅通，能及时响应需方的供货要求。

8.2 交货期为供方收到需方采购合同或送货指令之日起至产品运到需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时间

8.3 交货地点为项目法人指定地点。

交货进度表

序号	电厂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响应招标人要求的交货期	交货期【天】
1				

附件9 履约保函（格式）

致 _____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_____为_____项目签订的第___号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我们_____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10%，金额为人民币___万元。并同意签署以下契约：

1. 当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文件规定和此后双方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对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为“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无不同意见，本银行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时，立即按贵方所要求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金额应是免税和净值，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费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3. 本保证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款的修改以及贵方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的责任外，都不能解除我们银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4. 本保证函的有效期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出函银行名称（公章） _____

负 责 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廉政承诺函（格式）

廉政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期：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授予、履行期间遵守招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承诺承担如下廉政责任：

（一）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遵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投标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出国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投标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五）投标人发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政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如投标人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对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决定，或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在今后的项目中，招标人所属各单位不再考虑与投标人的合作。

本承诺函在本次招投标及合同授予、履行的过程中保持有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附件 11-1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另需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附件 11-2 关于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书

致*****：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中参加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保证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方基本账户
中转出，如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1-3 投标保证金退回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帐号、开户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且不得使用个人帐号；
2. 如投标人办理电汇退款：接到书面通知后，须贵公司开财务收据一张（在收据背后写清投标企业名称、开户行、帐号、企业所在省市、联系电话及项目招标编号），并将我公司开出的财务收据的复印件一并邮寄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电汇。办理时间为每周二、周四办理电汇退款；
3. 退款联系地址及电话：*****财务部，联系电话：0531-5568 2555、2333，联系人：刘大陆、孔筱璐。

附件 11-4 投标保证金退回

收 据

兹收到***** 退还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u>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u>				
汇 款 路 径	单位名称		收 款 单 位	(财务专用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说明：本收据仅在银行汇款到账时生效，银行汇款到账前本收据不发生效力。

开户银行请注明省市；

注：

1. 本表与投标保证金一起放入开标信封中，仅退投标保证金时用；
2. 帐号、开户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且不得使用个人帐号；
3. 由于本表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此表请单独制作，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附件 12 招标服务费

承诺书

*****:

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向贵公司支付___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可从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我方另行补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业绩公示承诺函

致：*****

我公司参加_____的投标，理解招标方的工期进度要求，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1、 同意按投标文件格式“14 投标人业绩”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业绩及业绩的证明文件，并同意将此表中业绩在评标期间进行公示。

2、 如经核实我公司业绩虚假或诬告其它投标单位，同意招标方将我公司投标做废标处理，同意将被列入*****潜在投标人的黑名单。

投标人公司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名称（打印）：_____ 姓名（打印）：_____

签字：_____

投标人公司盖章（公章）：

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必须按本格式提供真实有效的业绩且必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不按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业绩、未附业绩证明文件的业绩，均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业绩将在评标期间进行公示，各投标人可以对其它单位的业绩进行投诉（必须实名密封投诉，并提供实证），一经核实投标单位业绩虚假或投诉单位诬告则其所投标做废标处理，投标单位（或投诉单位）将被列入*****潜在投标人的黑名单。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如投运）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在评审时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证明（如投运）的原件核对。

1、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买方	
4	买方地址	
5	买方电话	
6	合同价格	
7	交货期	
8	合同标的物	
9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	项目描述	

注：1、必须在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合同的封面、货物清册、签字盖章页）、买方验收证明及用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2、注：“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行中须同时填写手机与座机号码且均不能为空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3 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合同履行评价表（物资类）

合同全称			
合同单位（买方）		合同签订联系人 及手机电话	
合同单位（卖方）		合同签订联系人 及手机电话	
主要供货范围及 关键参数			
合同交货日期			
实际交货日期			
设备投运日期			
项目	评价说明	得分	权重
1.监造、催交阶段	本阶段满分为100，由买方根据卖方履约情况进行打分		权重10%
2.到货验收及安装阶段	本阶段满分为100，由买方根据卖方履约情况进行打分		权重20%
3.投入运行，初步验收阶段	本阶段满分为100，由买方根据卖方履约情况进行打分		权重30%
4.合同执行完毕，质保期满阶段	本阶段满分为100，由买方根据卖方履约情况进行打分		权重30%
5.合同期满后其它阶段	本阶段满分为100，由买方根据卖方履约情况进行打分		权重10%
合计得分	合计得分= Σ （各阶段得分*本阶段权重）/各阶段权重之和		
评价说明	本项目截止 年 月 日合同已到 阶段，总体评价为：		
买方评价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说明：合计得分 ≥ 90 分为优秀；合计得分 ≥ 80 分为良好，合计得分 ≥ 60 为合格，合计得分差 < 60 分为差。优秀表示为供应商合同履行完全满足合同要求；良好表示为供应商合同履行存在少量问题，经处理问题得到解决，能够满足合同要求；合格表示为供应商合同履行在问题，经处理基本满足合同要求；差表示为供应商合同履行存在较大问题，经处理，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影响了设备长期安全运行或性能指标低于合同要求

第二卷 商务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 定义

1.1 项目名称：*****

1.2 招标人：*****

1.3 项目单位：*****电厂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简要说明

详见技术规范书

2.2 工程地址

详见技术规范书

2.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细化、补充或修改。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本合同货币为人民币，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采用电汇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按月据实结算。

结算款：卖方按买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该批次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买方检验无误，并由买方开具合格验收单及卖方提供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格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7%），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2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格的 100%。每批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电汇或汇票的日期为准。

具体的质量验收及考核条款见技术协议。若卖方实际供货不能满足买方的要求，买方有权调整供货比例，买方认为卖方恶意不按时供货时，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卖方列入黑名单。

卖方在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及其他责任所涉及的赔偿由卖方全部自行承担。

合同货物的收货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收货单位：（项目单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履约保证金

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提交__甲方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合同生效

合同草签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特别约定条款：

鉴于卖方通过参加买方的招投标活动或竞争性谈判而取得签订本合同的资格，在合同签订后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买方发现卖方在投标或者与买方谈判过程中有虚构事实，从

招标文件

而使买方误信卖方符合投标或者谈判条件，进而卖方中标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情形，则买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且自买方口头或者书面通知卖方合同终止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三卷 技术部分

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本规范书适用于*****。

1.2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或虽提出但未得到招标方的确认，那么招标方可以认为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

1.4 投标方应明确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执行较高标准。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规程等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简介

2.1.1 项目名称：*****电厂。

2.1.2 隶属关系：本项目所采购的石灰石用于*****电厂烟气脱硫装置。

2.1.3 所在位置：

3. 石灰石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3.1.1 石灰石年用量：石灰石年用量约为 万吨。

3.1.2 石灰石成分分析：

序号	成 分	符号	单位	数值
1	氧化钙	CaO	%	51
2	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	0.55
3	氧化镁	MgO	%	2.31
4	氧化钾+氧化钠	K ₂ O+Na ₂ O	%	0.21
5	其他		%	

4、货物检验

4.1、数量检验

石灰石重量以招标方指定的衡站过磅计量为准，并以此作为货款结算的重量依据。

4.2 质量检验

1) 投标方送到的石灰石，招标方将按规定及时对每车石灰石进行多点随机取样，每车化验；

2) 石灰石的质量以招标方对样品化验结果为准，并作为货款结算的质量依据。石灰石化验标准执行 GB/T 3286.1-1998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钙量和氧化镁量的测定》 GB/T 3286.2-1998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二氧化硅量的测定》标准。

5、违约责任

投标方应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及时供给石灰石，供货前进行自检。若招标方实际检验结果与投标方承诺的石灰石质量存在偏差时，则按以下方法处理：

1) $49\% \leq \text{CaO} < 51\%$ ，每降低 1%，扣除 6 元/吨，招标方通知投标方停止发运并进行整改，经过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发运。

2) $47\% \leq \text{CaO} < 49\%$ ，每降低 1%，扣除 10 元/吨，招标方通知投标方停止发运并进行整改，经过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发运。

3) $\text{CaO} < 47\%$ 后，招标方拒付该批石灰石费用，同时合同中止执行。

4) $\text{MgO} \leq 2.31\%$ 。否则，每超过 0.5%，扣除 10 元/吨，招标方通知投标方停止发运并进行整改，经过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发运。含量 $\geq 3.5\%$ 时，招标方拒付该批石灰石费用。

5) 到场石灰石粒度明显超出合同约定的，招标方有权拒收，同时核减与本次供应量相同的合同量。

6) 投标方所供石灰石品质经招标方化验不合格，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同时核减与本次供应量相同的合同量。

7) 在投标方日、月供货能力范围内（以投标方应答时提交的供货能力为准），如果当月投标方未按招标方需求计划保证供货，招标方将对其欠供量按 1 元/吨收取违约金；如果当月投标方连续 3 天及以上或累计 5 天及以上不能保证合同约定量的供应，投标方应以每天 1000.00 元的违约金支付招标方。

以上违约金的支付，招标方可从货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6、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签署时，投标方须按合同数量向招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数量 \times 2 元/吨。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期满，招标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有违约的应扣减）。

7 有关商务条款约定：

7.1、合同生效后，石灰石供应商按合同生效日期进行石灰石供应。车辆在厂区行驶禁止违章行驶，压坏道路沿、井盖、电缆管沟、撞坏灯杆、设施或造成污染者，按公司规定进行考核。

7.2、本公司在石灰石使用过程中，按要求进行取样化验，发现为不合格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石灰石供应商将赔偿买方使用不合格石灰石造成的一切损失。

7.3、合同生效后，每月以买方当月石灰石结算单（另附过磅磅单）和卖方过磅磅单核对后，为每月结算依据，进行财务结算。

8、交货及运输

1) 投标方按照招标方的需求计划供货；

2) 招标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前 24 小时通知投标方石灰石发运时间、发运数量等；

- 3) 过磅地点：招标方指定。
- 4) 交货地点：*****电厂指定的石灰石料场内。
- 5) 其他约定：标方车辆运输至*****电厂厂区内，应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确保安全。如因投标方不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全权负责。

第四卷 评标办法

为了保证本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依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检查；

初评及投标文件澄清；

综合评议。

评标办法

1. 符合性检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资格要求,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人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的（无效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授权人签字（章）或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加盖公章）；

(4) 无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少于规定的金额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业绩)缺乏真实性；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8) 交货期（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9)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报价；

(10) 投标价格不是固定价格；

(11) 投标范围存在重大偏差；

(1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数据（性能保证值等）严重偏离设计规范；

(13) 未提供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的廉政承诺函；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5)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16) 投标文件载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重大偏差。

投标人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要求或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即

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表由评标委员会专家负责填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确认。

2. 初评和投标文件澄清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入初评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初步审查，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并对投标报价的计算差错按下述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为准，对总价进行修正。如果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评标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明确的内容和与招标文件的细微偏差应进行澄清和确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材料和确认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澄清过程中，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为尽可能保证稳定、优秀的供货商供货，评标价格计算如下：

1) 如投标人提供两个及以上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经公开招标获取的同类物资供货合同履行评价为优的履约评价表（对应合同签订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今），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0.97$ 。

2) 如投标人提供1个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经公开招标获取的同类物资供货合同履行评价为优的履约评价表（对应合同签订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今），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0.98$ 。

履约评价为优的履约评价表必须放在开标信封中当场公布，否则不作为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石灰石主要参数和其它重要性能指标；
- (2) 日、月最大供应能力；
- (3) 送货保证能力；

4. 综合评议

评审价=经评审的投标总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合同授予比例分别为70%、30%。招标人对不中选的投标人不做任何解释。以第一名中标方的投标单价为参照，第二名中标方的投标单价比第一名的投标单价大于等于5%时，第二名的结算价格按照第一名的投标单价上浮5%结算；第二名中标方的投标单价比第一名的投标单价小于5%时，以第二名中标方的投标单价结算。若第二名中标方拒绝按此方式结算，

业主方有权将此部分供货量分配给第一名，若第一名中标方拒绝接受此部分供货要求，此部分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当投标人供货质量和及时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由招标方临时调整供货比例。

如出现评审价一致时，首先按照产品的主要参数和其它重要性能指标由高到低排序；如果产品的主要参数和其它重要性能指标一致，按照日、月最大供应能力由高到低排序；如果日、月最大供应能力一致，按照送货保证能力由高到低排序。)